

#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民政厅

黑财函〔2008〕84号

## 省财政厅 省民政厅关于城乡困难群众取暖 补助标准及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行署、市、县财政局、民政局，省农垦总局：

为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妥善解决城乡困难群众冬季取暖问题，省委、省政府决定对城乡生活困难群众取暖费给予补助。补助资金已通过《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08年取暖补助资金的通知》（黑财预〔2008〕32号）、《省财政厅关于增加下达2008年省对市县一般性转移支付取暖补助资金的通知》（黑财预〔2008〕33号）和《省财政厅 省民政厅关于下达2008年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资金的通知》（黑财指（社）〔2008〕278号）下达到各市县、系统。为切实加强对此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确保资金发挥使用效益，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城市低保家庭取暖补助标准。在去年城市低保家庭取暖补助标准的基础上，今年按平均每户城市低保家庭2.32人、

每户平均住房使用面积 30 平方米计算，每平方米增加取暖费补助 7 元，即每平方米补助 37 元。省级财政对享受省对下一一般性转移支付市县所需取暖费给予全额补助，对非享受省对下一一般性转移支付市县所需取暖费按 80% 给予补助。

二、农村低保对象、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和城乡低收入家庭取暖补助标准。农村低保对象按平均每户 3 人计算，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按平均每户 2 人计算，城乡低收入人群按照城乡低保家庭户数的 50% 计算城乡低收入家庭户数，每户分别补助 200 元，所需资金由省级财政全额负担。

三、加强城乡困难群众取暖补助资金的管理。城乡困难群众取暖补助资金要单独核算、分账管理、专款专用，实行社会化发放，严禁挤占、挪用。城乡低保对象取暖补助费分别列入 200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0812 款“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科目和第 20817 款“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科目。城乡低收入人群和农村五保户取暖补助费分别列入 200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0813 款“其他城镇社会救济”科目和第 20818 款“其他农村社会救济”科目。

四、尽快将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落实到位。各级财政、民政部门，要从落实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出发，高度重视为城乡生活困难群众发放取暖费补助工作，及时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并在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确保省委、省政府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冬季取暖等各项政

策落实到位，把好事办好。在规范使用省级补助资金的同时，要足额安排省级补助后不足部分，确保按既定的取暖费补助标准足额发放补助资金。各级民政部门要及时进行排查，准确核定保障人数，尤其是城乡低收入人数，并按省民政厅年初下发的《关于开展城乡低保“规范管理、优质服务”年活动的通知》要求，与财政部门密切配合，规范管理，强化监督，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省财政厅 省民政厅关于城乡困难群众取暖  
补助标准及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厅局、市、县财政局、民政

为深入学习贯彻科学发展

冬季取暖问题，省委、省政府决定

给予补助。补助资金已通过《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08 年取暖补

助资金的通知》(黑财预[2008]32 号)、《省财政厅关于增加下达

2008 年省对市县一般性转移支付取暖补助资金的通知》(黑财预

[2008]33 号)和《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关于下达 2008 年农村居民

最低生活保障补助资金的通知》(黑财指(社)[2008]278 号)下

达到各市县、系统。为切实加强对此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确

保资金有效使用效益。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主题词：困难群众 取暖 补助 通知**

黑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2008 年 11 月 6 日印发

ACSB1845

共印 190 份。